**11○年度致理科技大學【專利、技轉、授權】獎助申請表暨審查表**

**編號：11○-○-○**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羅啓峰 | 申請日期 | 202○/○○/○○ |
| 系(科)、中心 |  |
| 專利名稱 |  |
| 專利類型 |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新型 |
| 發明人 |  |
| 申請類型□A.補助專利申請費用□B.取得專利申請獎助□C.完成技轉或授權申請獎勵 | A.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B.取得專利申請獎助/C.完成技轉或授權申請獎勵 |
| 申請國家 | □我國□我國+中國大陸□我國+美國 | 生效日期 |  |
| 終止日期 |  |
| 發照機關 |  |
| 補助項目及金額 | 證書字號 |  |
| 1.補助項目：包含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領證時應繳納之第一期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2.補助上限(憑單據實報實銷)：

|  |  |  |
| --- | --- | --- |
| 類型 | 我國/(我國+中國大陸) | 我國+美國 |
| 發明 | 60,000元 | 120,000元 |
| 設計 | 30,000元 | 50,000元 |
| 新型 | 50,000元 | 無 |
| 因無法於中國大陸主張優惠期，僅能申請我國專利者，準用我國+中國之規定。 |

 | 技術移轉或授權 | □有，技術 □無 |
|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 |  |
| 1.經核准通過專利且未申請專利補助者，獎勵項目如下：

|  |  |
| --- | --- |
| 核准專利 | 每件獎助金額 |
| 發明 | 30,000元 |
| 新型 | 20,000元 |
| 設計 | 20,000元 |

2.同一項發明獲得不同國家專利者或有多位發明人，每項專利獎助以一次為限。3.經核准通過專利，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且首次技術移轉獲授權金額達新台幣100,000元以上者，每件專利獎勵新台幣50,000元。 |
| 相關資料 | □相關單據憑證(□1.送件□2.通過)□佐證資料□申請補助大於(含)60,000元以上者須附研審會同意文件 | 相關資料 | □核准通過專利證書影本□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書正式合約書影本（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應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其他 |
| **依據辦法** | **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致理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專利及技術移轉辦法** |
| **獎勵補助****規定****（重點）** | **1.獎助專利：**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專利權人及專利申請權人**，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完成國內外專利申請者。**2.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應以本校名義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須達新台幣100,000元以上。**3.注意事項：**(1)申請案須於完成專利申請、獲得專利、及完成首次技術移轉後一年內申請相關獎補助。(2)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以新台幣25萬元為上限。(3)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補助時，不得再接受本要點之獎補助。如經查證有重複獎補助情形，除應退還已領之獎補助金外（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且停止申請獎補助權利2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 **系(科)、中心****教評會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系(科)、中心主任 |  |
| **院教評會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院長 |  |
| **校教評會 審議結果** | 獎助是否通過 | □通過 □不通過 | 獎助金額 |  |
| 通過日期 |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